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豐銘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25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777、121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李豐銘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共3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暨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明顯失出、失入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

的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。上訴意旨以其販賣第三級毒品僅3次，對象為2人，且均為朋友關係，與大、中盤毒梟截然不同，且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並需照顧扶養祖母及懷孕中之妻子，指摘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上訴既因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而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